

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恩施州财发〔2014〕10号

恩施州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4年州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州中心医院：
~~州直各预算单位。~~

根据恩施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《关于恩施州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和恩施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《关于2014年州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州人财文〔2014〕1号），州直部门预算编审已完成法定程序，按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你单位2014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下达。

根据州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、州人社局核定的工资标准和2014年州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，核定你单位2014年预算收入总

额为2450.64万元，预算支出总额为2450.64万元，政府采购预算

万元（详细情况见预算文本）。为做好2014年州直部门预算管理工作，确保法定性、政策性支出和州委、州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落实到位，现对2014年州直部门预算的执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预算约束。预算一经批复，即为年度预算执行的法定依据，各单位要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项目、科目认真组织实施，不准随意调整或改变资金用途。除上级有明文规定、政策性增支和州委、州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等不可预见性因素外，财政部门不予调整单位的部门预算。

二、严格控制预算总额。在预算收支总额内，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，重点保工资、保运转和事业发展。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发放津补贴和福利，不得突破预算总额。严格按申报的项目和资金来源渠道开支，无资金来源的项目或有资金来源未编列预算项目的不得安排支出。

三、严格财务监管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，坚持勤俭节约，树立过紧日子意识，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，严格控制出国（境）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等支出，各部门201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

严格控制在预算之内，不得突破；严肃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人大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严格政府采购制度。按照《2014 年恩施州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州政办发[2013]69）、《恩施自治州政府采购运行规程》（州财采发[2004]112号）和《恩施州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州财采发[2006]2号）的规定，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，分月编制政府采购计划。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擅自自行采购或未编制政府采购分月计划的，州财政局将拒付项目资金，国库收付中心不予列报支出。州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制度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进行查处。

五、严格绩效目标考核。2014 年州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，严格按照《恩施州州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》（恩施州财行资发[2012]582号）和各部门编报的 2014 年州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评价，并将 2014 年项目实施绩效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依据。

六、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2014 年州直部门预算下达后，各单位可按照州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州直预算

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恩施州财发[2013]31号)规定的内容和格式,自部门预算批复之日起,即可公开,并将公开信息函告我局。预算信息公开后,要及时回复新闻媒体、社会公众的咨询。
特此通知。



恩施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4年2月11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